

香港大律師公會

就維護國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

公眾諮詢文件 1.2024

新聞稿

(2024 年 2 月 29 日即時發佈)

1. 香港大律師公會昨天向特區政府提交了就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，公會的書面意見書。
2. 公會同意特區政府在第 23 條之下，應履行憲制責任，自行立法禁止那些普遍被認為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的罪行。
3. 作為香港兩個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之一，公會認為就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提交技術性和建設性意見，是重要的社會責任，符合公眾利益及期望。
4. 公會在提出書面意見時，充分認識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6 條訂明維護國家主權、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義務。正如每一個主權國家一樣，維護國家安全的關鍵重要性不容置疑。
5.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4 及第 5 條亦訂明，在保障國家安全的同時，人權應當得到尊重和保障，法治原則亦須堅持。
6. 因此，在「憲制一致性」原則下，我們要確保第 23 條立法亦必須與《基本法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保障的權利一致。
7. 在維護國家安全這個關鍵議題上，恰當及謹慎地平衡憲制對基本人權及法治原則的保障，不僅體現尊重法治及司法的精神，亦對香港及國家長遠利益，以至履行《基本法》第 109 條有關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憲制責任至關重要。
8. 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基本人權，是憲制理念中相輔相成、缺一不可的，兩者亦是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目標的基石。因為偵查複雜的國安案件，諮詢文件建議加大某些執法權力時，公會希望當局考慮加入對被捕人士的權利的相應保障。「執法權力」及「權利的保障」兩者平衡共存，更能維持外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。

9. 公會在書面意見中，如諮詢文件一樣，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案例。當然，這不代表最後的條文應當照字搬紙 – 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不盡相同，如何最有效及合適地就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立法，最終取決於香港的獨有情況。
10. 公會在提交意見書後，會繼續留意稍後的條例草案，適時表達意見。
11. 在意見書中，公會詳細列明的**方向重點**包括：
- (1) **權利和原則**：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4 及第 5 條訂明，尊重及保障人權、依法保護《基本法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權利及堅持法治原則；
 - (2) **定義**：有關罪行，特別是新增的概念或罪名，定義要清晰，以免守法的市民及持份者誤墮法網。這既能夠釋除守法市民的疑慮，亦能確保真正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被繩之於法；
 - (3) **元素及定罪**：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及定罪標準一定要清晰；
 - (4) **豁免或抗辯**：條例亦要提供恰當的豁免或抗辯理由，例如用公眾利益答辯理由；及
 - (5) **其他保障**：例如性質嚴重的案件，要律政司親自批示，非常重要。
12. 大律師公會提交的**具體建議/意見**包括：

章節	諮詢文件內容	建議/意見
1 及 2	「國家安全」定義	採用內地定義，案件以普通法審訊。
3	<u>叛國</u> 「發動戰爭」定義	不應包括「未構成武裝叛亂的本地暴亂或騷亂」，亦應該考慮加入發動了「實際戰爭」作為罪行元素，而非只是合謀發動戰爭。
3	<u>隱匿叛國</u> 諮詢文件建議加入「法律專業保密權」保障	支持。

4	<u>煽惑叛變、煽惑離叛、叛亂</u>	研究例如澳洲相關法例中的「真誠抗辯」概念可否適用；包括例如出於真誠，指出政府被誤導。
4	<u>煽動意圖相關罪行</u> 「煽動意圖」定義	考慮將「煽動意圖」的定義收窄，加入煽動暴力、騷亂或慫恿他人違法的意圖或明知可能產生暴力、違法或破壞和平的後果。
5	<u>竊取國家秘密</u> 與「非法披露」相關的罪行	考慮引入「公眾利益」作抗辯理由，涵蓋所有有機會干犯此罪行的人，所有人都有權運用而不止限於新聞從業員，而門檻不應該低；可參考多個不同國家的條例，包括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丹麥等。
5	<u>與「非法披露」相關的罪行</u> 「管有國家秘密」罪	應該在訂立條文時提供指引，讓那些被動地或不知情下管有資料、文件或物品的人，有機會及時和適當地放棄那些相關資料、文件或物品，以確保他們有合法途徑採取相應行動，而不用擔心違法。
6	<u>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</u> 「公共基礎設施」的定義	應該詳盡無遺地列出「公共基礎設施」的定義。
6	<u>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作為</u> 入罪元素	建議明確將以下 4 點納入建議罪行的元素，由控方舉證證明： a. 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； b. 沒有合法權限； c. 明知沒有合法權限；及 d. 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。
7	<u>「境外干預」罪</u> 就「境外勢力」於新增罪行下的定義	建議採納相對狹義的涵蓋範圍，刪除有關「慣常或有義務按照該政府、當局或組織的指示、指令或意願行事的實體或個人」的部份。
7	<u>「境外干預」罪</u> 就「配合境外勢力」的行為	建議引入「知悉」元素 (knowledge)，即干犯者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相關行為或活動牽涉境外勢力參與。

8	<u>「屬人管轄」及/或「保護管轄」原則</u> 賦予建議罪行域外效力	符合國際做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37 及 38 條。
8	<u>「保護管轄原則」</u> 賦予建議罪行域外效力	需謹慎地避免對合法的傳媒及學術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防礙。
9	<u>被扣押人士權</u> 延長未經起訴情況下的羈留	參考英國《2023 年國家安全法》中以下保障： a. 當警方「合理懷疑」該人「正在或曾經參與境外勢力威脅活動」時，警方才可以向司法機關申請延長羈留，並且有嚴格的申請及羈留時限。 b. 被羈留人士必須獲通知何時審理申請，以及延長的理由，並一定要有機會就申請作出陳述。
9	<u>被扣押人士權</u> 會見律師	參考英國《2023 年國家安全法》中以下保障機制： a. 只有警司或以上級別的警官，有權禁止被羈留人士諮詢特定律師或暫時推遲會見律師，但一定要有合理理由相信，如果進行諮詢的話，就會出現特定的危害後果。不過不論如何，一定要准許被羈留人士在 48 小時期限結束前，行使他諮詢律師的權利。 b. 以上的決定，一定要以書面形式記錄，並且必須將理由告知被羈留人士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